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第 105009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一屆法制、權益委員會第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輔導理事士盟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輔導理事士盟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葉輔導理事純禎、呂副主任委員彥緯、許委員英勝、郭委員成堯、李委員淑如、吳委員銳煜、吳委員俊廷、蔡委員尚樺、王委員義泉、邱委員顯富。

列席人員：葉理事長呂華、胡副理事長碧珊、陳常務理事秋恭、孔總幹事令偉、游副總幹事進祿、陳副總幹事重光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，不同意之少數共有人單獨主張優先購賣權之效力，係指共有物之全部或同意之多數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請就法理與登記實務提供意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會員反應意見辦理。

（二）本會 104 年 11 月研修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修訂版本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理事長裁示辦理。

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惠請「務必」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以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理事長 葉呂華